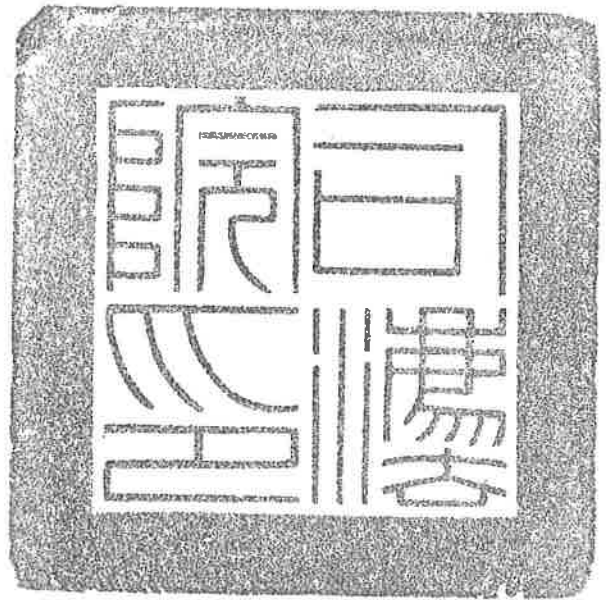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 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07000022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107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（含遴選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轄區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）遴選聲請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公證法第1條第3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間公證人遴選、研習及任免辦法第4條、第8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使用公證制度之便利性，並避免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過度集中於都會地區（公證法第1條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本次開放聲請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者之設事務所地區如下：

- (一)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第五區。
- (二)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轄區。
- (三)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第五區。
- (四)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轄區。
- (五)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轄區。
- (六)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轄區。
- (七)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轄區。
- (八)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轄區。
- (九)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轄區。

(十)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轄區。

二、聲請資格：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積極資格，且無不得遴任情事之一者。

(一)積極資格（公證法第25條）：

- 1、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。
- 2、曾任法官、檢察官，經銓敘合格者。
- 3、曾任公設辯護人，經銓敘合格者。
- 4、曾任法院之公證人，經銓敘合格，或曾任民間之公證人者。
- 5、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（不包括經檢覈取得律師資格者），並執行律師業務3年以上者（聲請時已屆滿3年）。

(二)不得遴任情事（公證法第26條）：

- 1、年滿70歲。
- 2、曾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- 4、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- 5、曾依公證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。
- 6、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。
- 7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8、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9、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。

三、聲請期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起至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聲請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（請逕寄本院民事廳第三科，但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，應由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報由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推薦，再由該聯合會造冊報請本院遴任）。

五、應檢附文件（各項證明文件先繳驗影本，必要時通知繳驗正本）：



(一)聲請書及簡歷表（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者如附件一，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如附件二）。

(二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(三)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（1張黏貼聲請書，1張浮貼）。

(四)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（如附件三，私立醫院及各地方衛生所檢查者不予採用）。

(五)公證法第25條之證明文件：

1、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2、曾任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，經銓敘合格者：銓敘合格之銓敘部函影本。

3、曾任民間之公證人者：曾任民間之公證人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4、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3年以上者：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執行律師職務3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六)學歷、工作（執業）年資、聲請外國語文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民間公證人設事務所地區請參考附件四。另遴任民間公證人採積分評比方式（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者之評比標準如附件五；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之評比標準如附件六），聲請者請依所具資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俾利作業。

七、審查及遴選事項，由本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審查；審查合格者，除免經職前研習者外，應依本院通知按期參加職前研習（基礎訓練預計於107年9月辦理）；無故未按期參加或有其他視為研習成績不合格情事者，註銷遴任資格（民間公證人遴選、研習及任免辦法第1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參照）。職前研習、遴任、登錄、職務執行或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經本院指定所屬法院及設事務所地區後，於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前，不得聲請變更設事務所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聲請書及簡歷表、體格檢查表請參閱本院網站：

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（業務綜覽/09公證業務 / 最新訊息公告）所附格式，自行以A4紙張製作填寫或附回郵信封洽本院民事廳第三科索取（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洽詢電話：02-23618577轉233、642）。

院長 許宗力